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本公佈乃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與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作出。另亦提述越秀房託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年中期」)的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年中期的每基金單位0.1107港元中期分派合共約110,7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實施，並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越秀房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現茲通告，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頭尾兩日)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分派，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凝光先生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